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之任何證  
券，倘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例，不得在美  
國提呈或發售。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建議將交易數據採集終端機 及解決方案業務分拆並單獨上市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現正考慮建議分拆上市，並將交易數據採集終端機及解決方案業務單獨上  
市。

現階段不能確保建議分拆上市一定會進行及聯交所一定會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考慮分拆交易數據採集終端機及解決方案  
業務(包括EDC-POS終端機業務及電能計量業務)(「交易數據採集終端機及解決方案  
業務」)，並將交易數據採集終端機及解決方案業務單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分  
拆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上市須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之事先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建議。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有關公佈。

現階段不能確保建議分拆上市一定會進行及聯交所一定會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文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鏞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